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6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兵团发改委核定2022~2025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8日晚间,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2~2025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的通知》(兵发改价格规〔2022〕174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核定相关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经兵团同意,现就2022~2025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积极推进上网电价改革。电网网内直接交易的,上网电价参照每月《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月度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报告》中公布的双边直接交易火电成交均价执行。参与新疆电力市场交易的,市场交易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
2、明确电网输配电价标准。电网网内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和区域电网容量电价)按照核定价格执行(详见附件)。电网网内用户参与新疆电力市场交易的,输配电价按照《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执行,用户承担的配电网配电价格与上一级电网输配电价之和不得高于其直接接入相同电压等级对应的现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
附件:
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量(元/千伏安·月)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1737	0.1707					
大工业用电		0.1305	0.0753	0.0620	0.0488	33	26

3、完善电价形成机制。为节能降耗,提升用电负荷率,降低企业用电成本,10千伏及以上工业用户执行两部制电价。同时,积极与上级电网衔接、沟通,争取基本电费分成等权益,降低参与新疆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用电成本。
执行日期: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市场交易上网电价+明确的电网输配电价(电度电价+容量电价)来核定终端用户用电价格,本次电价市场化改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经初步预测,以调价用户2022年7-12月预计用电量为基础测算,预计本年增加电费收入6亿元左右(不含税)。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文件还需制定具体结算办法,对调整范围内的用户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与执行时间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6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400.00万元左右;
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40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400.00万元左右。
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400.00万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76.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82.0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05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2年上半年煤炭价格仍处于较高位运行,电力销售价格不能覆盖电力成本,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出现亏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3,000.00万元左右,主要是公司2022年上半年政府补助收益及处置闲置房屋等固定资产收益。
就上述不利影响,公司2022年将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积极促进电价市场化改革,解决电力成本与价格不匹配造成的公司亏损情况。
2、积极拓展工业蒸汽市场,上调工业蒸汽价格,工业蒸汽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3、针对煤炭成本上涨的情况,公司外拓煤源,洽谈优惠价格,内部加强管理,合理配比掺烧,降低煤耗,不断提高煤炭精细化管理水平。
4、通过技术创新,对发电、供热、输变电设备技术改造,降低煤耗、热损、线损等能耗指标,达到节支增效的目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6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股东黄皖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313,3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9,686,6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4,843,3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00%。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股东黄皖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前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黄皖明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黄皖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13,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二、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皖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03,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黄皖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7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黄皖明先生持有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股份7,410,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上述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6月16日上市流通。
● 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黄皖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410,1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7,410,10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53%,计划期间总体减持不超过7,410,10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5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4,856,53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00%,计划期间总体减持不超过7,410,10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53%。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黄皖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黄皖明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黄皖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10,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合计不超过7,410,106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3%。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53%,计划期间总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5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00%,计划期间总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53%。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黄皖明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皖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黄皖明(以下简称"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2,250.00万股,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6.19%,就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个人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黄皖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黄皖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沃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沃健,其基本情况如下:
沃健: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为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浙江财经学院工业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会计系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教务处处长、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党委书记、院长。长期从事财务会计教学科研工作。于2008年1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第九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沃健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沃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7月10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26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6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7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收件人: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706
联系电话:021-59869999
传真:021-5986922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沃健
2022年7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沃健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五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元(含税),每10股人民币3.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29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37,258,7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42,550,214.6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元。
4. 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发布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8092 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2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93元/股
● "中银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7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公开发行78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0.24元/股。可转债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2021年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以2021年末总股本10,137,258,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中银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根据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中银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为10.24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31元,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P1为9.93元/股。
调整后的"中银转债"转股价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2022年7月15日生效。本次发行的"中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威软件
股票代码:	603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01室
通讯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蚂蚁A空间
联系电话:	0571-26888888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2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威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威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云鑫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纪纲
注册资本:145,178.233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087812799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年2月11日至2034年2月10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云鑫100%股权
通讯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蚂蚁A空间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纪纲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韩歆毅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唐维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3776)约8.06%的股份、持有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300682)约11.07%的股份(与一致行动人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约17.12%的股份)、持有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Z.003029)约10.89%的股份、持有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SH.603918)约5.54%的股份。
(注:此处的持股比例均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除以该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为计算口径。)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可转债转股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虽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威软件的股份数量不变,但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由5.676582%变更为本次大宗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前的5.06059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5.151570%(总股本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计算)。
本次大宗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本结构配比及对外投资资本运作所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南威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的股份将在出借期满后收回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其在南威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并拟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减少其在南威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吴志雄与上海云鑫于2019年1月11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志雄将其持有的南威软件29,897,678股股份转让给上海云鑫。前述转让完成后,上海云鑫持有南威软件29,897,678股股份,占南威软件当时总股本的5.67658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云鑫因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可转债转股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大宗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等原因,使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于2022年7月6日首次达到法定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交易均价	本次权益变动前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注1)	权益变动情况: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注1)
1	2019.12.27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	–	29,897,678	5.676582%	5.718820%	–	0.002119%	0.002151%	29,897,678	5.678702%	5.720971%
2	2020.01.20–2020.03.24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	29,897,678	5.678702%	5.733921%	–	0.618234%	0.629649%	29,897,678	5.060468%	5.104272%
3	2020.4.3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	–	29,897,678	5.060468%	5.104272%	–	0.000128%	0.000131%	29,897,678	5.060596%	5.104402%
4	2022.07.06(注2)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2.95元/股	29,897,678	5.060596%	5.151570%	879,700	0.148901%	0.151578%	28,138,278	4.762793%	4.848414%
5		通过转融通出借(注3)	–				879,700	0.148901%	0.151578%			

注1:本报告书中该等比例按剔除当时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如涉及)后的总股本计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威软件现有总股本为590,793,578股,南威软件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33,05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580,360,523股。
注2:2022年7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南威软件879,7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比例为0.148901%,占南威软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151578%;通过转融通方式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借南威软件879,7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比例为0.148901%,占南威软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15157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威软件29,017,978股股份,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比例为4.911695%,占南威软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4.999992%,扣除转融通出借股份后拥有权益的股份为28,138,278股,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比例为4.762793%,占南威软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4.84841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南威软件持股5%以上的股东。
注3: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南威软件股份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本次权益变动比例已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南威软件股份比例一并计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南威软件股份权利和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南威软件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南威软件的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南威软件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纪纲
签署日期:2022年7月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纪纲
签署日期:2022年7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南威软件	股票代码	603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及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大宗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9,897,678股 持股比例:5.6765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9,017,978股(含转融通出借股份数879,700股) 权益变动数量:1,759,400股 变动比例:0.913789%(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0.828169%(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2019年12月27日 方式: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 2.时间: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24日 方式: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3.时间:2020年4月30日 方式: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 4.时间:2022年7月6日 方式:大宗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的股份将在出借期满后收回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其在南威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南威软件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纪纲
签署日期: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前期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导致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由5.676582%降为5.06059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5.151570%(扣除回购专户股份),除上述被动增加及被动稀释外,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通过大宗交易、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云鑫持有公司29,897,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7658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云鑫持有公司29,017,9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11695%(含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4.999992%,扣除转融通出借股份后拥有权益的股份为28,138,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6279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4.84841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云鑫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上海云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	纪纲
注册资本	145,178.233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87812799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营业期限	2014年02月11日至2034年02月10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蚂蚁A空间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云鑫因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可转债转股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大宗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等原因,使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于2022年7月6日首次达到法定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交易均价	本次权益变动前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注1)	权益变动情况: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注1)
1	2019.12.27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	–	29,897,678	5.676582%	5.718820%	–	0.002119%	0.002151%	29,897,678	5.678702%	5.720971%
2	2020.01.20–2020.03.24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	29,897,678	5.678702%	5.733921%	–	0.618234%	0.629649%	29,897,678	5.060468%	5.104272%
3	2020.4.3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	–	29,897,678	5.060468%	5.104272%	–	0.000128%	0.000131%	29,897,678	5.060596%	5.104402%
4	2022.07.06(注2)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2.95元/股	29,897,678	5.060596%	5.151570%	879,700	0.148901%	0.151578%	28,138,278	4.762793%	4.848414%
5		通过转融通出借(注3)	–				879,700	0.148901%	0.151578%			

注1:该等比例按剔除当时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如涉及)后的总股本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威软件现有总股本为590,793,578股,南威软件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33,05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580,360,523股。
注2:2022年7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南威软件879,7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比例为0.148901%,占南威软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151578%;通过转融通方式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借南威软件879,7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比例为0.148901%,占南威软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15157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威软件29,017,978股股份,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比例为4.911695%,占南威软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4.999992%,扣除转融通出借股份后拥有权益的股份为28,138,278股,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比例为4.762793%,占南威软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4.84841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南威软件持股5%以上的股东。
注3: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南威软件股份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本次权益变动比例已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南威软件股份比例一并计入。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云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0日